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調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相 對 人 紀宇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38,800元，惟相對人之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